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6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8层中核钛白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09人,代表股份总数1,319,390,0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16,671,927股,下同)的36.104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7人,代表股份24,644,3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08人,代表股份24,644,8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7人,代表股份24,644,3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苏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601,194	99.7128	是
1.02	《关于补选张龙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545,006	99.7086	是
1.03	《关于补选郑伯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565,487	99.71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苏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55,964	84.6261	是
1.02	《关于补选张龙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99,776	84.3981	是
1.03	《关于补选郑伯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20,257	84.4812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谭四军 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吴德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德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所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吴德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吴德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联系传真:0750-3863818

电子信箱:zqb@keheng.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吴德辉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管理学硕士。2016年至2021年先后就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12月起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吴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闫红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闫红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闫红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闫红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联系传真:0750-3863818

电子信箱:zqb@keheng.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闫红娟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2015年7月—2018年4月历任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法务,2018年4月-2020年2月任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2024年8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闫红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7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7.87 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2,057,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0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54,003,0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32,057,72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前述事项涉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22,669,280股减少为3,090,611,551股,注册资本将由3,122,669,280元减少为3,090,611,55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及接待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3、联系人:董秘办

4、电话:0592-5891697

5、传真:0592-5891699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5,692,30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750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3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0,521,70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4.774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4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6,214,01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6.52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190,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5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8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9%;反对23,146,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2%;弃权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854,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284%;反对23,146,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15%;弃权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42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4	-	2024/9/5	2024/9/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次会议审议,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2,770,2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637,168.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4	-	2024/9/5	2024/9/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08月29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451,599,0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议人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8,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75%,不超过16,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回购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的99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7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0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 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4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0 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民生加银价值优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5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8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83 民生加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5 民生加银双核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民生加银月月乐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91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民生加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民生加银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059,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林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496,647	97.23	6,853,062	2.51	710,100	0.26

2、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材 "善建公益" 基金捐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571,777	96.53	9,295,532	3.40	192,500	0.07

3、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96,969	73.60	9,926,721	25.73	261,015	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21,543	80.40	6,853,062	17.76	710,100	1.84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	29,096,673	75.41	9,295,532	24.09	192,500	0.50
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8,396,969	73.60	9,926,721	25.73	261,015	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234,475,10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律师:金晶、冯建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6:3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罗立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罗立邦、于凯军、黄爱学。

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

个人简历

罗立邦,男,汉族,1971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历任宁夏灵武民贸公司主管会计、宁夏瑞衡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监事、合伙人、宁夏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宁夏分所负责人、智诚立信(宁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立邦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阿沙坦钾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美阿沙坦钾片(规格:40mg(按C??H??N?O?计);80mg(按C??H??N?O?计))(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001,2024S020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美阿沙坦钾片 英文名/拉丁名:Azilsartan Medoxomil Potassium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40mg(按C??H??N?O?计) 80mg(按C??H??N?O?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706 国药准字H2024470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890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美阿沙坦钾片由武田制药研制的一款血管紧张素II受体阻滞剂,最早于2011年2月获FDA批准上市,2021年1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美阿沙坦钾片在国内上市,适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

福元医药于2023年3月17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福元医药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99.70万元 (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美阿沙坦钾片的销售额约为2,444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703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6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73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尼麦角林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尼麦角林片(规格:1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0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尼麦角林片 英文名/拉丁名:Nicergolin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1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71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900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尼麦角林是由辉瑞公司研制的一种半合成麦角生物碱,于1972年5月获意大利上市许可,2005年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尼麦角林片在国内上市,用于改善由于脑梗塞后遗症引起的意欲低下;也适用于血管性痴呆,尤其在早期治疗时对认知、记忆等有改善,并能减轻疾病严重程度。

福元医药于2023年4月17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26.0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尼麦角林片的销售额约为3.99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91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53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5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